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通”）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泰瑞通与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12民初6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瑞通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12民初62号），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如下：

驳回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裁定为一审裁定，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依照法律程序就上述裁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暂无法估计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黑 12 民初 62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